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12.09~10)

一、依據：

臺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二、目的：

(一)培養藝術學習領域教師教材教法交流，提升教學品質。

(二)增進國中藝術學習領域教師之專業能力，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五、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中藝術領域教師，每梯次研習至多錄取 30 人，依報名順序進行遴選，額滿為止。

六、研習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研習名稱	主講人	研習地點/ 報名截止日	備註
112.9.05(二) 08:00-12:00	音樂比賽 合唱指定曲研習	翁佳芬教授	瑠公國中音樂教室一	1. 請自備曲譜。 2. 08:00-09:00 為研習前座談會，自由參加。
112.9.19(二) 09:00-12:00	【消失的女人?】 性別融入表演藝術教學分享	景美國中 林信宇老師	瑠公國中表藝教室	
112.9.26(二) 09:00-12:30	因材網研習	大安國中 黃靖喬老師	大安國中至善樓三樓 音樂教室(二)	備午餐
112.10.24(二) 09:00-12:00	視藝研習(一) 雙語課程分享	中正高中 馮珉彤老師	瑠公國中 三樓郭錫瑠廳	
112.10.31(二) 09:30-12:00	表藝科輔導員公開授課	明湖國中 陳佩祺老師	明湖國中 5F 表藝教室(二)	9:30-10:05 說課 10:20-11:05 觀課 11:15-12:00 議課

七、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進入本校敬請配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並協助配合量額溫以及酒精乾洗手。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參與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 (三)研習教師當日敬請全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
- (四)本校無提供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八、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